

Solana

寄件者: "人社院辦公室" <chass@gms.ndhu.edu.tw>
 收件者: "珮萱" <peisyaun639@gms.ndhu.edu.tw>; "如珮" <pei618@gms.ndhu.edu.tw>; "妃澤" <ftc1029@gms.ndhu.edu.tw>; "妍如" <yrllee@gms.ndhu.edu.tw>; "妍伶" <sera@gms.ndhu.edu.tw>; "佳凌" <ljlcarly@gms.ndhu.edu.tw>; "佳雯" <sl@gms.ndhu.edu.tw>; "青卉" <mandy_hsu@gms.ndhu.edu.tw>; "星羽" <SYLuo@gms.ndhu.edu.tw>; "映蓉" <yingzhen@gms.ndhu.edu.tw>; "軍軍" <lake@gms.ndhu.edu.tw>; "家渝" <abby0528@gms.ndhu.edu.tw>; "桂如" <rehcra1205@gms.ndhu.edu.tw>; "珮芳" <nancyya@gms.ndhu.edu.tw>; "雅萍" <ypwu@gms.ndhu.edu.tw>; "雅慧" <meditator@gms.ndhu.edu.tw>; "筱玥" <sychen@gms.ndhu.edu.tw>; "筱茵" <ying@gms.ndhu.edu.tw>; "語宸" <yuchen@gms.ndhu.edu.tw>; "慧鈴" <orange036925@gms.ndhu.edu.tw>; "歷史系共用" <hist@gms.ndhu.edu.tw>; "鈺雅" <yu-ya@gms.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19年8月28日 下午 05:04
 主旨: Fw: 本校「宗燦獎學金」外籍學生能否申請釋疑案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spr@gms.ndhu.edu.tw>

Date: 2019年8月20日 週二 上午11:35

Subject: 本校「宗燦獎學金」外籍學生能否申請釋疑案

To: 吳雅萍 <ypwu@mail.ndhu.edu.tw>, 安梓濱 原民院 <pasuya@mail.ndhu.edu.tw>, 惠文 <huiwenshay@gms.ndhu.edu.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_陳雅苓 <fiveightchen@mail.ndhu.edu.tw>, 理工學院-周白麗 <paili@mail.ndhu.edu.tw>, 環境學院-陳興芝 <anna@mail.ndhu.edu.tw>, 管理學院-林香君 <smgt@gms.ndhu.edu.tw>, 藝術學院-戴麗雯 <lwai@gms.ndhu.edu.tw>

Cc: 張專委菊珍 <ccchang@mail.ndhu.edu.tw>, 陳傳智 <chen66039@gms.ndhu.edu.tw>

各位同仁您好：

一、據部份學院承辦人洽詢，外籍學生能否申請「宗燦獎學金」，惟無法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請秘書室統一釋疑。

二、查「宗燦獎學金」立意係創校校長牟宗燦博士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目的係幫助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當初制定辦法時即規定除成績需符合規定外，並需持有清寒證明文件。揆諸辦法設置意旨，即係以國人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為補助對象為主，排除外籍生之適用(因無法提出清寒證明及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三、「宗燦獎學金」維持現行規定適用，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外籍學生如能提出相關證明，方得適用本辦法。

四、敬請諒察。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敬上

聯絡電話：(03) 8906012

傳真：(03) 8900111

E-mail: spr@gms.ndhu.edu.tw<http://www.ndhu.edu.tw>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法規已修正，不再必須提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但外籍生申請者仍須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新生申請疑義說明

Solana

寄件者: "人社院辦公室" <chass@gms.ndhu.edu.tw>
收件者: "佳雯" <sl@gms.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21年8月9日 上午 08:44
主旨: Fw: Fw: 【更新表單：開放推薦】國立東華大學宗燦獎學金申請，至9月30日中午截止。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林佩瑤-秘書室助理

To: 人社院辦公室

Sent: Monday, August 09, 2021 8:05 AM

Subject: Re: Fw: 【更新表單：開放推薦】國立東華大學宗燦獎學金申請，至9月30日中午截止。

您好:

依照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二項，需提供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GPA3.0以上、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也就說只要能夠提供【本校】前一學年的成績單，所以碩、博士班新生只要能提供【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都可申請。

感謝

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

林佩瑤 助理敬上

Tel : 03-8906013

e-mail : peiyao@gms.ndhu.edu.tw

人社院辦公室 <chass@gms.ndhu.edu.tw> 於 2021年8月5日 週四 下午5:19寫道：

您好，

敬請回覆本院系所詢問的事項，請問宗燦獎學金110學年度新生可申請（無法檢附109學年度成績單，尤其是大學部新生）嗎？

又若是碩、博士班新生（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碩士班109學年度成績單）者，可申請嗎？

文君敬上110.8.5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sl@gms.ndhu.edu.tw

To: '人社院辦公室'

Sent: Thursday, August 05, 2021 4:56 PM

Subject: RE: 【更新表單：開放推薦】國立東華大學宗燦獎學金申請，至9月30日中午截止。

文君：

妳好，因為需要有『前一學年成績單』，所以110學年度新生不能申請對嗎？

申請資格疑義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陳傳智

電話：03-8906012

電子郵件：chen66039@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東秘字第1070016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宗燦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宗燦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第1項第2款所指「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係指如非「家境清寒」，但「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亦可提出申請。
- 二、第五點申請資料第3款所指「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係指申請人國稅局報稅資料內之所有成員，與父或母，或父母合併報稅之各類所得清單。碩、博士研究生單獨報稅者，則請出具個人報稅各類所得清單。

正本：本校各學院(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秘書室

校 長 趙涵捷

**法規已修正，不再必須提出國稅局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